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吳倩雯
電話：08-7320415 #3678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330137@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屏東市崇蘭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9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22210440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 (4565765_11222104400_1_4565765_11222104400_2.pdf)

主旨：本府委請五溝國小辦理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客語中級認證學習班（學生班）」，請貴單位協助公告周知並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萬巒鄉五溝國小112年5月25日屏五教字第1120001811號函辦理。
- 二、研習對象與人數：屏東縣學生及有意參加客語中級認證之人士，以30人為限，學生優先錄取。
- 三、上課日期、時間及地點：
 - (一)日期：112年7月17日(一)至7月21日(五)，共5日(提供午餐)。
 - (二)時間：每日上午8時30分至下午3時30分，共計25小時(不含午休時間)。
 - (三)地點：屏東縣五溝國小。
- 四、報名方式：



(一)請自行下載報名表(附件二)，填寫完畢後繳交、郵寄或傳真至五溝國小教導處黃靖雅小姐收，傳真後請致電確認。(傳真：7835477、電話：7832285轉12。)

(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2年6月28日(星期三)止。

(三)錄取名單公布於五溝國小學校網站以供查詢

五、「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超額比序(四、多元學習表現)增列通過本土語言初級認證採計2分，請學校鼓勵學生參加本案認證班並踴躍報考客語認證考試。

六、通過認證考試及協助學生參加認證考試之學校人員得依據「屏東縣政府獎勵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本土語言績優人員實施要點」辦理敘獎。

七、檢附實施計畫1份。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國中部)、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公所、屏東縣長治鄉公所、屏東縣麟洛鄉公所、屏東縣高樹鄉公所、屏東縣萬巒鄉公所、屏東縣內埔鄉公所、屏東縣竹田鄉公所、屏東縣新埤鄉公所、屏東縣佳冬鄉公所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本土語文指導員陳麗雀老師、本土語文指導員林秀玲老師、本土語文指導員葉玉琪老師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